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143

敬启者：

根据TCL集团的委托，本所担任TCL集团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TCL集团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嘉源(2017)-02-062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嘉源(2017)-02-063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7)-02-078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7)-02-094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7)-02-137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TCL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10.0409%股权（对应出资额1,841,699,000元）。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标的资产的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分别以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7月12日。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作为市场参考价，即3.17元/股。鉴于公司于股票停牌期间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除息处理后，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1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10.0409%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购买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1	长江汉翼	华星光电 8.1780% 股权	328,553.3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购买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2	星澜	华星光电 0.3281% 股权	13,181.56
3	星涌	华星光电 0.2961% 股权	11,898.01
4	星源	华星光电 0.2909% 股权	11,685.55
5	星涟	华星光电 0.2493% 股权	10,016.50
6	星宇	华星光电 0.6985% 股权	28,065.03
合计		华星光电 10.0409% 股权	403,400.00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的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4,030,454.29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3,400.00万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403,400.00万元和发行价格3.1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1,301,290,321股。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购买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长江汉翼	华星光电 8.1780% 股权	328,553.36	1,059,849,533
2	星澜	华星光电 0.3281% 股权	13,181.56	42,521,163
3	星涌	华星光电 0.2961% 股权	11,898.01	38,380,684
4	星源	华星光电 0.2909% 股权	11,685.55	37,695,315
5	星涟	华星光电 0.2493% 股权	10,016.50	32,311,279
6	星宇	华星光电 0.6985% 股权	28,065.03	90,532,347
合计			403,400.00	1,301,290,321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交易对方长江汉翼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如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均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上述限售期的，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期。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10、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持股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11、人员安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华星光电人员安置问题。原由华星光电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仍然由华星光电继续聘任。

12、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华星光电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由华星光电承担。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及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方同意，相关方应尽最大努力于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公司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TCL集团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7月11日，TCL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017年7月31日，TCL集团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关联股东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7月10日，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7年7月10日，星宇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星宇参与本次交易。

3、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7月10日，华星光电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转让给TCL集团。

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华星光电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 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

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9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7年12月8日，华星光电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10.0409%股权（对应出资额1,841,699,000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以及标的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网站，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2、 新增股份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9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1日，TCL集团已获得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10.0409%股权。华星光电10.0409%股权由TCL集团发行1,301,290,321股股份为对价购买，上述股份发行后，TCL集团股本增加1,301,290,321元，截至2017年12月11日，TCL集团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13,514,972,063元。

3、 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新股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TCL集团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1,301,290,321股，发行完成后TCL集团的股份数量为13,514,972,063股。

根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述非公开发行1,301,290,321股A股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TCL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TCL集团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TCL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TCL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TCL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TCL集团的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占用，或TCL集团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为TCL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TCL集团及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TCL集团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本企业将及时向TCL集团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TCL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TCL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TCL集团董事会，由TCL集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TCL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TCL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集团、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TCL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TCL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TCL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TCL集团董事会，由TCL集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TCL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TCL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	<p>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2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	<p>本次交易对方之长江汉翼</p>	<p>1、本企业因TCL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对应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截至交割日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对应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截至交割日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TCL集团股份因TCL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企业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对方之星宇、星澜、星涌、星源、星涟</p>	<p>1、本企业因TCL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TCL集团股份因TCL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企业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p>本次交易对方</p>	<p>1、上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TCL集团名下之前都始终</p>

			<p>保持前述状况。</p> <p>2、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3、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4、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与TCL集团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TCL 集团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p>1、本次交易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TCL集团或其附属企业。</p> <p>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投资需要或TCL集团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业务与TCL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p> <p>在作为TCL集团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p>
5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长江汉翼、星涟	<p>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TCL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TCL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4、在作为TCL集团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p>
6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TCL 集团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TCL集团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TCL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致行动人以及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p>(一) 保证TCL集团人员独立 本人/本企业承诺与TCL集团保持人员独立，TCL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领薪。TCL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p> <p>(二) 保证TCL集团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TCL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TCL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 保证TCL集团的财务独立 1、保证TCL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TCL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TCL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TCL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TCL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干预TCL集团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TCL集团机构独立 1、保证TCL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TCL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分开。 3、保证TCL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 保证TCL集团业务独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TCL集团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TCL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TCL集团受到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7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p>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8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之长江汉翼	<p>1、本企业受让华星光电股权的资金均为本企业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各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前述各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融资安排的情形；</p> <p>2、本企业不存在将所持华星光电股权或TCL集团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p> <p>3、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取得华星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p> <p>5、本企业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6、本合伙企业与TCL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本次交易对方之星宇、星澜、星涌、星源	<p>1、本企业投资华星光电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或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各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前述各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融资安排的情形；</p> <p>2、本企业不存在将所持华星光电股权或TCL集团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p> <p>3、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p> <p>4、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p> <p>5、本企业取得华星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p> <p>6、本企业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7、本企业与TCL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星涟	<p>1、本企业投资华星光电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各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或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各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融资安排的情形；</p> <p>2、本企业不存在将所持华星光电股权或TCL集团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p> <p>3、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p>

			<p>4、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p> <p>5、本企业取得华星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p> <p>6、本企业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7、本企业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为TCL集团董事，本企业与TCL集团存在关联关系。</p>
9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承诺	TCL 集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p> <p>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10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的承诺	TCL 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三、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11	关于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承诺	TCL集团	<p>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以下情形：</p> <p>（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三)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12	关于交易对方长江汉翼变更备案事宜的承诺函	TCL集团	<p>1、本公司将督促长江汉翼尽快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的变更备案手续；</p> <p>2、在长江汉翼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前，不实施本次交易。</p>
13	关于交易对方的股东/出资人就不转让其股份/出资份额出具的承诺函	星源、星澜、星涟、星涌	<p>本次交易对方星源、星澜、星涟、星涌的各合伙人均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需要调整上述股票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合伙企业调整后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TCL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星源、星澜、星涟、星涌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亦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普通合伙人的股权。”</p>
		星宇	<p>本次交易对方星宇的股东Greenery Global Limited承诺：“在星宇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星宇股权；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星宇需要调整上述股票锁定期的，本公司承诺在星宇调整后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星宇股权；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TCL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Greenery Global Limited的股东亦承诺，“在星宇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Greenery Global Limited股权。”</p>
		长江汉翼	<p>本次交易对方长江汉翼的各合伙人均承诺：“在长江汉翼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长江汉翼出资份额或退出长江汉翼；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需要调整上述股票锁定期的，本企业承诺在长江汉翼调整后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长江汉翼出资份额或退出长江汉翼；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TCL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长江汉翼进一步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对长江汉翼出资人持有的份额锁定安排另有监管意见的，长江汉翼将督促相关方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意见调整。”</p>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 TCL集团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TCL集团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TCL集团与相关交易对方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并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各自承担该等损益。
- 4、 TCL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3、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4、 TCL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5、 自TCL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 6、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TCL集团的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占用，或TCL集团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 8、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 文 梁 娟 _____

王 莹 _____

2017 年 12 月 日